

认罪认罚程序中量刑建议存在的问题及 对策研究

赵鹏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 云南 昆明 650106

摘要: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我国近年来刑事司法领域改革的重要成果, 量刑建议作为其中的关键一环, 直接影响该制度价值实现程度的高低。当前司法实践中, 量刑建议存在损害法院的裁量权、控辩协商实质化程度低、缺乏说理性等问题, 本文从量刑建议的法律规范、权力属性等角度剖析问题成因, 并提出完善量刑建议规范化体系、强化控辩协商机制、构建说理机制等建议, 以期为提升认罪认罚制度效能提供一点参考。

关键词: 认罪认罚、量刑建议、控辩协商、说理制度

一、认罪认罚程序中量刑建议概述

(一) 量刑建议的概念

量刑建议是指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中, 基于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的前提, 检察机关结合案件事实、证据及量刑情节, 向法院提出的关于刑罚适用等具体量刑意见。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 检察机关就应当提出量刑建议, 此外还规定法院“一般应当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 体现出对审判权的约束性与程序协商的法定性。

(二) 量刑建议的属性

1. 权力属性: 公诉权的内在组成

量刑建议是检察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公诉权的重要内容, 具有鲜明的公权力特征。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 在认罪认罚程序中, 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时, 负有提出量刑建议的法定职责, 该建议需明确主刑、附加刑及缓刑适用等具体内容, 体现国家对犯罪行为的法律评价与制裁主张。这一属性使其区别于辩护方的量刑意见, 具有明显的公权力性质。

2. 协商属性: 程序合意的制度载体

量刑建议的形成依赖控辩双方的协商合意, 具有显著的程序协商性质。《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要求, 犯罪嫌疑人若同意量刑建议需在辩护人或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具结书, 这一要求凸显量刑建议形成过程的合意性, 即要求检察机关听取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对量刑情节、法律适用等方面的意见, 甚至就量刑幅度进行协商合意。

3. 约束性: 对法院的裁量权有一定限制

从“一般应当接受”的规定来看, 量刑建议对法院具有法定约束力, 除非量刑建议明显不当。这赋予了量刑建议准司法裁判的效力, 其本质是通过程序合意限制法院审判权的自由裁量空间, 以提升诉讼效率, 也体现了在认罪认罚程序中, 在量刑层面法、检的分工: 检察机关通过量刑建议引导量刑方向, 法院则以审判权保障实体公正。

二、认罪认罚程序中量刑建议存在的问题

(一) 损害法院的自由裁量权

在认罪认罚视域下, 检察院的量刑建议权与法院刑罚裁量权的关系一直颇受关注, 余金平交通肇事案这一典型范例, 引发了在认罪认

罚从宽制度运行过程中,如何平衡程序正义与实体公正、法院自由裁量权与检察机关量刑建议权等方面的问题。在原本的求刑权和量刑权之间增加了“一般应当采纳”的规定后,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刚性约束力与法院独立行使刑罚裁量权之间的冲突不可避免地发生了。

从“一般应当采纳”的规定不难看出,认罪认罚案件中检察机关的量刑主导性很强,实际上这可称之为求刑权的不适当扩张或是异化,原因在于这样一来刑事诉讼程序中控、辩、审三方的分工格局发生了改变,尤其是动摇了审判机关在刑罚裁量中的绝对主导地位,有“控审不分”之嫌,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相矛盾。余金平案中,检察院对法院不采纳量刑建议的反应是抗诉,这是司法实践中检察院针对法院不接受量刑建议的通常做法,形成以抗诉倒逼裁判的程序异化现象,这种抗诉可称之为“报复性”抗诉,不仅加剧了控审双方之间的矛盾,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法院量刑权的权威性。

(二) 形成过程中控辩合意实质化程度低

如上所述,在认罪认罚程序中检察机关的主导性较强,这也体现在量刑建议的形成过程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协商性司法的产物,从制度设计的目的来讲,量刑建议的形成,应处在控辩双方的协商基础之上。然而,司法实践中量刑建议往往是在控辩双方地位的实质不平等状态下形成的,即量刑协商程序流于形式,协商出来的量刑建议难以体现出真正的合意。

在认罪认罚程序中,检察机关凭借其强大的职权优势,与犯罪嫌疑人一方相比,是具有绝对地位的主导者,这种主导性不仅体现在协商程序的启动、推进节奏把控上,更渗透于量刑建议的实质内容形成过程。虽然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中,有值班律师制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上述不平等的状态,但从值班律师的职能定位与履职现状来看,其对于改变控辩双

方的力量失衡之作用微乎其微,因为值班律师仅仅是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等法律帮助服务,以及担任具结书签署见证人,其工作形式化色彩浓重,难以实质性介入量刑协商核心环节,无从谈起发挥辩护作用。而大部分认罪认罚案件当事人并未委托辩护人,因此,认罪认罚程序中的控辩合意,在司法实践中面临着诸多障碍^[1-3]。

我国的刑事诉讼构造具有固有的强职权主义色彩,使得控辩协商机制难以摆脱公权力的强势干预。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兼具法律监督机关与控诉机关的双重角色定位,使其在协商过程中难以保持中立立场,虽有法律明确强调控辩双方协商的平等性与一致性,但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往往利用自身地位主导量刑建议的拟定,被追诉人往往只能被动接受或有限协商,量刑建议呈现出“形式平等、实质失衡”的特征。这一点,从检察机关对于量刑建议的撤回权行使上亦不难看出,检察机关对于量刑建议的撤回权法律并未予以限制,实践中检察官当庭撤回量刑建议的情况也有发生,这不仅忽视了被告人的主体地位,更影响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公信力。一言以蔽之,目前尚未实现在量刑建议形成过程中充分考虑、吸纳被追诉人的合理意见,控辩合意具有较高的形式化色彩,实质化程度较低。

(三) 缺乏说理性

当前认罪认罚程序的制度设计上存在显著的论证缺位现象,《刑事诉讼法》只强调了检察机关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提出量刑建议的义务,而并未要求其说理。因此,在司法实践中,检察官在提出量刑建议时,往往侧重于结论性主张,忽视对量刑依据、情节认定、法律适用逻辑的阐释。这种“重结果、轻说理”的办案模式,导致法官难以全面把握量刑建议的形成脉络,加上“一般应当”的规定,进而造成审判机关“机械采纳”与检察机关“随意调整”并存的矛盾局面^[4]。

从另一角度,法院亦存在拒绝采纳量刑建议时的说理不足问题。余金平案中,检察机关针对一审判决提起抗诉的核心动因,直指法院拒绝采纳量刑建议且未履行充分释法说理义务的程序瑕疵。根据检察机关抗诉意见,其指控一审法院违反《刑事诉讼法》第201条的规定,在量刑建议不存在“明显不当”且未满足五种法定例外情形的前提下,未经充分论证即作出拒绝采纳的决定。在文书说理层面,部分裁判文书对量刑建议的审查仅作简略表述,既未对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情节裁量进行逐项回应,也未就法院自身裁判结论的形成逻辑展开论证,存在未充分阐明“明显不当”之处,也未及时与检察机关沟通量刑建议的调整问题,便给出“不予采纳”的结论,使得法检之间的沟通仅停留于形式化层面,难以形成实质有效的司法共识。这种说理不足的司法现象,不仅加剧了法检之间的紧张关系,更可能引发“报复性抗诉”等程序异化风险。若无法构建规范化的说理机制,法检之间在认罪认罚程序中的紧张关系将有可能愈演愈烈^[5]。

三、认罪认罚程序中量刑建议完善对策

(一) 需调整以确定型为主,幅度型为辅的量刑建议标准

《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十三条确立的“以确定刑为主、幅度刑为辅”的量刑建议原则,旨在通过提升量刑建议的精准度,强化认罪认罚制度的激励效应,推动刑事诉讼程序的高效运行。

然而,法官群体基于长期司法实践经验与量刑规范化培训形成的专业自信,对检察机关的精准量刑建议持有抵触态度。其认为,量刑裁判涉及复杂的事实认定与价值判断,而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职能是控诉,其一般性工作不涉及量刑,相比之下法院在量刑领域

的专业积累使其更具科学裁量优势,《刑事诉讼法》中“一般应当”条款的刚性约束力,加上确定量刑建议的精准性原则要求,进一步压缩了法院刑罚裁量的空间,导致法检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

鉴于当前制度运行中存在的法检冲突与实践困境,应当确立“以幅度刑为主、确定刑为辅”的新型量刑建议模式。在这一框架下,检察机关提出幅度量刑建议时,需合理设定量刑区间,既为犯罪嫌疑人提供相对明确的刑罚预期,又为法院保留必要的裁量空间。同时,法院在审查量刑建议时,应当在幅度刑范围内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既履行对量刑建议的审查采纳义务,又充分发挥专业量刑优势。

(二) 加强被追诉人的实质平等地位

针对当前量刑建议形成过程呈现出“形式平等、实质失衡”的问题,应加强控辩双方对等的对话能力建设,这是实现双方实质平等、量刑协商公正的关键。鉴于多数被追诉人存在法律知识匮乏、诉讼经验不足的现实困境,故而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中应首先强化法律帮助权,构建值班律师实质参与协商过程的保障机制。因此,检察机关应当建立公开透明的协商机制,在保障被追诉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的同时,保障值班律师都介入案件事实审查、证据分析及量刑建议讨论等关键环节,而不再是单纯的认罪认罚具结书签署的见证人角色,从而真正发挥法律帮助机制在平衡控辩力量、提升量刑建议客观性方面的制度效能。

其次,还应加强量刑建议对检察机关的约束力,应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撤回量刑建议的具体情形。在量刑建议的撤回权行使中,应避免使用模糊不清的表述,以尽量缩小裁量空间。此举在充分体现对被追诉人主体地位尊重的同时,也能防止检察机关滥用撤回权的发生。

(三) 建立对量刑建议的说理制度

从诉讼法理视角审视,在提出量刑建议或

者拒绝接受量刑建议时的释法说理过程缺失，已成为阻碍法检良性互动的关键症结。

一方面，若检察院在提出量刑建议时，能够较为详细地列明法律依据，进行规范说理，便可提升量刑建议的司法接受度；另一方面，法院如能够依据法定标准，在不采纳量刑建议时进行系统性论证，并在此基础上给出充分理由，将有效降低因程序误解引发的“报复性抗诉”风险。因此，构建认罪认罚案件中量刑建议的强制说理机制很有必要性。

在量刑建议的提出环节，检察机关作为量刑权行使主体，应当承担起全面的释法说理责任。无论是确定刑量刑建议的精准化表达，还是幅度刑量刑建议的区间划定，检察官均需在移送法院的法律文书中，详细列明量刑建议的形成依据，包括犯罪构成要件分析、量刑情节量化计算、类案裁判规则参照等内容。这种规范化的逻辑说理，既是检察机关履行指控犯罪

证明责任的必然要求，也为法官理解量刑建议的专业性与合理性提供清晰路径。

在量刑建议的采纳环节，说理机制也需要进一步强化。当法院认为量刑建议存在明显不当并启动调整程序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检察机关阐明“明显不当”的具体认定标准与事实依据，推动法检双方就量刑问题展开实质性对话。若检察机关拒绝调整或调整后仍未符合法定要求，法院在作出不采纳量刑建议的决定时，必须对不采纳的具体原因、事实依据及法律适用进行全面且详实的阐释，避免使用“量刑明显不当”等模糊性表述，防止对量刑建议的随意变更或对兜底条款的滥用。通过这种双向的说理机制，可以避免因程序瑕疵引发的无效抗诉，又能倒逼检察机关提升量刑建议的科学性，最终实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法检权力的良性互动与司法裁判的实质公正。

参考文献

- [1] 杜放.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背景下法官资源配置问题研究——以检察官量刑建议功能的发挥为切入点[J]. 四川警察学院学报, 2023, 35(06): 47-55.
- [2] 刘少军, 杨峥.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量刑协商问题研究[J]. 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0(05): 105-111.
- [3] 杨梅. 精准刑抑或幅度刑: 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量刑建议问题[J]. 河南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6(03): 47-51.
- [4] 韩浩.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精准化量刑建议问题研究[J]. 西部学刊, 2021, (09): 40-42.
- [5] 李逸强, 许军望. 认罪认罚从宽下确定刑量刑建议有关问题研究[J]. 中国检察官, 2020, (23): 11-13.

作者简介: 赵鹏(1994—), 男, 汉族, 硕士研究生学历, 无职称, 研究方向刑法学